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林瑞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王功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功尤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等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王功尤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全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全发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杨全发先生在原定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之前,杨全发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王功尤先生、杨全发先生均已确认与本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注意。王功尤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相关专委会职务期间,杨全发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补选黄婉青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黄婉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4日

附简历:

黄婉青:女,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室副主任、主任、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法律总顾问、总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8日

至2022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3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	《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6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8.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8.01	黄婉青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7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或(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8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5	厦工股份	2022/5/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周楷凯/吴美芬

联系电话:0592-6389300 传真:0592-6389301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公司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3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5	《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6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8.00	《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18.01	黄婉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杨全发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相应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黄婉青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黄婉青女士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向董事会提议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相关事宜,以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周生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2022年5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编号:2022-016)。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的稳定衔接及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常军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补选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常军锋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则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常军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常军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常军锋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常军锋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常军锋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常军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附件:常军锋先生简历

常军锋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香港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集成电路专业硕士学位、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曾任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深圳艾科创新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研发总监,公司副总经理等、深圳市华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秘书长,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哥瑞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老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军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3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31日

至2022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9	力合微	2022/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5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01)。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5月27日17: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01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968

传真:0755-26957410

联系人:吴颖、龚文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8,645,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7599%。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8,628,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751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8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446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94%。

议案2.00《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6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893%;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4463%;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644%。

议案3.00《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446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94%。

议案4.00《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446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94%。

议案5.00《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446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94%。

议案6.00《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446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94%。

议案7.00《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6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4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59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446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94%。

议案9.00《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5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446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94%。

议案10.0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6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893%;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011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94%。

议案11.0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6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92%;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81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94%。

议案12.0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8,6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192%;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81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9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睿、陈子宏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2]第33874-1-O-1号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20层 518048

電話:(86 755) 3680 6500;傳真:(86 755) 3680 6599

北京 上海 深圳 香港 海口

www.hankunlaw.com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4月1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8,64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599%,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8,62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51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5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46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94%。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6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93%;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463%;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44%。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5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46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94%。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5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46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94%。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5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46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94%。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5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46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94%。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6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9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5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46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94%。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6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54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46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94%。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6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93%;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113%;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94%。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6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92%;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81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94%。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6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9%;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92%;反对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814%;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94%。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 颖

经办律师:

马 睿

陈子宏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9元

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3	2022/5/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3,900,2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119,147.66元,转增154,755,12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98,655,409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19	-	2022/5/20	2022/5/23	2022/5/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9元;

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9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2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52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21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9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21,767,601	54,795,421	176,563,0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22,132,681	99,959,706	322,092,387
1、A股	222,132,681	99,959,706	322,092,387
三、股份总数	343,900,282	154,755,127	498,655,40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98,655,409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1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729108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